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2日